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1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16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2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前揭函示說明二略以：「本案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係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導師職責加重事由進行調整，調整後與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數額一致。」併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2016-09-26
10:15:25
章

花府 105/09/26



1050182190